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知识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 （一）权利构成要素

##### 1. 产品名称

①地理指示功能；

②反映产品真实属性；

③长久使用、约定俗成；

④具有相应的知名度；

⑤不得为通用名称或动植物品种名称。其中，判断通用名称时应综合考虑消费者的理解、认知等因素。

涪陵榨菜、西湖龙井、文山三七、那曲冬虫夏草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2. 申请机构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由产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3. 产地范围

产地范围可以按照省、市、县、乡的行政区划划分，水产品养殖范围还应包括含经纬度的自然水域界定。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例如：

### 霍山黄芽：

霍山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受季风影响较大，四季分明。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1366毫米，酷暑和严寒极少，冷热较为适中。霍山县总体为山地地貌，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依次可分为中山、低山和丘陵畝区，并间有一些小型的河谷盆地。海拔500-800米，山体破碎，坡度较缓，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适宜茶树生长。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4.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产品的形状、重量规模、尺寸、颜色、味道、物理化学性质等。如果是加工产品，还须提供原材料的相关信息。

例如：**霍山黄芽**

保护范围内海拔高度300米至700米，栽培土壤为粗骨性黄棕壤，土层厚度大于70厘米，土质肥沃，有机质含量大于2.0%，PH值在4.5至6.0之间。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5. 质量要求

(1) 必须有发生在产地范围内的具体生产和加工步骤。

(2) 产品的特色质量，包括感官特色和理化指标等。

### 6. 产品特色质量与地域关联性

产品的特色、质量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说明。

### 7. 专用标志管理机构

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8. 检测机构

承担本产品相关指标检测工作的机构。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二）监控制度

经公告核准的生产者如果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三) 假冒侵权违法行的类型及地理标志产品的日常监督  
与在华保护

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1)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行为；
- (2)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行为；
- (3) 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三) 假冒侵权违法行的类型及地理标志产品的日常监督  
与在华保护

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4) 将已经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用于并非产自本地区的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使用翻译名称，或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仍然可能误导公众的行为；

(5) 销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四）侵犯地理标志行为的法律责任

#### 1. 假冒地理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根据企业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四）侵犯地理标志行为的法律责任

#### 3.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根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知识点】**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

### （一）监控制度

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使用，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实施监督控制。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二) 侵权违法行为类型

(1) 未经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二) 侵权违法行为类型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标识的。

(5) 未经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6) 故意为侵犯他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使用他人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来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诸如某某“种”、某某“型”、某某“式”、某某“类”等表述，误导公众的，仍应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三）侵犯地理标志行为的法律责任

#### 1.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

民事责任：协商——起诉

行政责任：依申请OR依职权

刑事责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①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②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④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

- A. 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 B. 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 C. 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 D. 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2.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县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①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②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2.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县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③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④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⑤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3.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计算方式

① 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费倍数

② 恶意侵权或者情节严重——上述计算方式1~5倍赔偿

③ 支付合理开支

④ 难以确定，法定赔偿500万以下

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①属于假冒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

②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

③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④假冒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4. 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地理标志商标**未使用为由抗辩**：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3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5. 刑事责任

未经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销售明知是假冒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商标的商品。

（双相同卖假标卖假货）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 精选例题

【例题·单选】下列不属于涉及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的是  
( )

- A. 孙某未经许可，在其产品上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
- B. 孙某未经许可，在其产品上使用误导消费者的图案标志
- C. 张某贩卖假冒地理标志的产品
- D. 赵某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自本地区的图案标志上



## 第二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1)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行为；
- (2)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行为；
- (3) 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
- (4) 将已经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用于并非产自本地区的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使用翻译名称，或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仍然可能误导公众的行为；
- (5) 销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